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1,400,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29,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970,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8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929,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云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470,96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4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红雨律师、邓舒怡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及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9,0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609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74,60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注册资本将由 294,053,760 元变更为 293,479,151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91,890.41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或 3.0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5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否	-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否	-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否	-	-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2.90/3.00	否	-	-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5/3.05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1.75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交易申请确认表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 代表股份 264,794,22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74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61,824,1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0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970,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 代表股份 2,991,07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970,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41,7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4%; 反对 552,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8,6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310%;反对 552,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241,7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4%; 反对 552,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8,65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310%;反对 552,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汤荣龙、孙怡文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上午 9:30 - 11:30 时,下午 14:30 - 16:30 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来宾乳业拟向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农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其中:1.公司为来宾乳业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来宾乳业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设备等作抵押;2.广西来宾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及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反担保。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指定账户存入 500 万元现金作为质押反担保。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3. 注册地点:来宾市华侨投资区振华路南侧

4.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8.44	1,663.81
负债总额	68.77	3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4.16	39.02
净资产	2,179.67	1,624.79
	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12	-39.54
净利润	-12.12	-39.51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来宾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来宾乳业 100%的股权。

10. 来宾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 / 被担保人: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来宾乳业与广西来宾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1. 债权人:广西来宾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3. 保证担保范围:

(1)因来宾乳业不按期向来宾农商行履行债务致使来宾金投融代来宾乳业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来宾金投融在代偿或承担后即取得对来宾乳业全部款项的债权,即为来宾金投融对来宾乳业的债权本金。来宾金投融对来宾乳业的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来宾金投融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以及主合同中约定的来宾乳业应向来宾金投融支付的违约金、利息、其他款项等提供保证担保。

(2)来宾金投融基于主合同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债权,即对来宾乳业已清偿或已移出后恢复的最高债权余额额度重新申请循环使用后来宾金投融对新的借款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全部代偿款项,及对来宾乳业向授信机构(无论授信机构主体是否为同一个)申请应急资金来清偿债务(包括借新还旧、过桥业务)而在某一时段内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担保的实际最高债权余额超过主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余额时的新借款合同因来宾乳业逾期导致来宾金投融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债权。

4.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公司及来宾乳业以共同保证的方式,为来宾金投融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6. 担保期限:为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五年。如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分期 / 逐笔代偿的,则对每期 / 每笔代偿款债权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代偿款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五年。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三方担保机构愿意联合提供贷款支持,虽然公司为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贷款支持措施提供了反担保,但前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并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共计 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1,9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15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来宾乳业拟向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其中:1.公司为来宾乳业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来宾乳业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设备等作抵押;2.广西来宾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金投融”)为来宾乳业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及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反担保。来宾乳业向来宾金投融指定账户存入 500 万元现金作为质押反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7 议事。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 / 股调整为 5.3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 / 股调整为 5.24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 / 股调整为 5.08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 \times 77/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科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2020 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交科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